

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特教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7月4日公告編號240780。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特教班教師 [育嬰假缺]	1	1	自實際到職 日- 114/06/30	特教班教師

一、惟如代理原因消失，留職停薪人員復職之日起，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求調配授課領域及節數，並配合學校活動。

三、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四、以上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並配合學校辦理（參加）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例如：導護、教學準備日、戶外教育、校慶週活動等），及參加相關增能研習及學校重要會議。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4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5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6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7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4年2月12日（星期三）至114年2月17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校務資訊（<http://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本校網站（<https://www.hse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或第3次或第4次或第5次或第6次或第7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4年2月12日（星期三）至114年2月17日（星期一） 每天上午9時~12時、下午1時~4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4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12時、下午1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12時、下午1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報名時間	114年2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12時、下午1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12時、下午1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報名時間	114年3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12時、下午1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7次報名時間	114年3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12時、下午1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輔導室，電話：06-3563568#155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及「切結書」各1份、「履歷表」4份(含學經歷、專長相關證明、服務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A4大小5頁以內，格式自訂，個人資料恕不寄還)
- (二)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四、方式：(一)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二)請將上列應繳交證件按照順序掃描成 pdf 檔，[寄至信箱 uzono9@gmail.com](mailto:uzono9@gmail.com)

並攜帶正本於報到時驗證。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4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4年2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第3次甄試日期	114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第4次甄試日期	114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第5次甄試日期	114年3月03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第6次甄試日期	114年3月05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第7次甄試日期	114年3月07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二、地點：本校輔導室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書面審查：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4份（A4大小，格式自訂，每份勿超過5頁）。

二、試教：

（一）範圍：

一般長期代理(資源班教師)→教學單元：南一三下數學第4單元「兩步驟的計算」；
教學目標：能在具體情境中，使用兩步驟計算，解決生活中的乘法問題。提交教學活動
設計一式4份。學生人數與程度：三位，障礙程度自訂。

（二）時間：每人15分鐘。（第14分鐘響鈴1次，第15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三、口試：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二）時間：每人5-10分鐘，得視人數多寡調整，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四、計分方式：試教成績60%，口試成績40%。

五、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8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2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2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3月0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第6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3月0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第7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3月0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4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第2次成績複查	114年2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第3次成績複查	114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第4次成績複查	114年2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第5次成績複查	114年3月03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第6次成績複查	114年3月05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第7次成績複查	114年3月07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輔導室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2月20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2月26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3月03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
第6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3月05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
第7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3月07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

四、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日期與時間將由本校教務處另行手機通訊通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學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寄發甄選結果通知		
應徵 類別	☐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特教班)			
教師 證明	☐ 國小合格教師證(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 修畢職前教育課程 ☐ 無前兩項證件			
學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訖年月	
教學 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或教授科目)	服務期間	
專長 或 特殊 表現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 要 獎 勵 事 蹟 (條列)				
申 請 人 切 結 簽 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證 件 名 稱 【由 學校 人員 查 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報名表1份	☐ 有 ☐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有 ☐ 無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有 ☐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有 ☐ 無	
	5	履歷表資料四份（A4大小5頁以內）	☐ 有 ☐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 有 ☐ 無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安南區
和順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現全權
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及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若聘任期間，本人有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經教評會決議後，願受解聘不任用之處置。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自行離聘，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

此致

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師甄選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 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報名號碼：_____ 第_____次 甄選

項目	試教60%	口試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 錄取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說明：

- 一、成績複查時間：114年 ○ 月 ○ 日（星期○）○午 ○時 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件，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輔導室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 選 委 員 會(教 評 會)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 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
- 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附件6